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正 00 1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法務部矯正署復於109年10月27日召集所屬各矯正機關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員，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研討會」。此外，該次研討會亦特別針對辯護人以外律師請求接見羈押禁見被告事項之相關作法及檢具資料範圍，再為重點提示。</p> <p>二、109年11月23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25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作業流程圖」，使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確瞭解是項業務之作業流程並有所遵循，以維護被告憲法上防禦權之行使。</p> <p>三、另重行規劃設計「律師接見紀錄簿」及「辯護人接見紀錄簿」，供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使用，並就相關事項詳為填載，以備日後查核。</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0.01.13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